# 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#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

1.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设3个职能科室，共有编制8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0人，事业编制8人；实有在职人员8人，退休人员1人。

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办理建设工程招投标、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出让、产权交易、政府采购等进场交易事项，发布进场交易活动信息。

（二）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进场交易报名资格，组织场内交易活动，出具进场交易证明。

（三）建立、管理、使用和维护综合性评标专家库，协助有关部门对参于交易活动的评审专家进行考核。

（四）负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标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。

（五）负责建立和维护卢氏县招投标交易中心网，向社会提供政策法规、项目信息、交易情况等查询服务。

（六）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，为进场交易各方提供场地，维护中心的正常交易秩序。

（七）协助各职能部门、纪检监察部门对有关投诉等进行调查处理。

（八）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情况

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8.84万元。与2017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46.06万元，减少71%。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8年收入合计58.8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58.84万元;政府性基金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 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8年支出合计58.8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58.84万元，占100%；项目支出0万元，占0%。

三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8年收入总计58.84万元，支出总计58.84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146.06万元，减少71%。主要原因：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26.06万元，主要原因：非税收入项目取消，相应减少相关成本性支出项目。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120万元，减少100%。主要原因：上年安排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化建设资金，该项目2017年已实施结束，2018年未安排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8.84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.91万元，占78%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.86万元，占13%，医疗卫生支出0.36万元，占1%，住房保障支出4.71万元，占8%。

五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8.84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55.19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购房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）；机关运行经费：3.65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）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。

七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说明

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1.2万元。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1.8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0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0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7年减少2万元，主要原因：落实上级关于压减一般性支出等规定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.2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较2017年增加0.2万元。主要原因：2018年度根据工作实际安排上级或同级业务部门来卢指导工作支出。

八、政府采购安排情况

2018年预算无政府采购项目。

九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二）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四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（五）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（六）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八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十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

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8年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。

附件：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8年度部门预算十张表